

附件 2:

朝阳王四营北京起实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11·25”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3 年 11 月 25 日 21 时 44 分许，朝阳区王四营地区唐新村 161 号院内发生一起其他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接事故报告后，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区住建委、王四营地区办事处等有关部门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导善后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朝阳区政府的授权，由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建委、王四营地区办事处组成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看监控、调阅资料、调查询问和检测鉴定，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并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朝阳王四营北京起实同创科技有限公司“11·25”一般其他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章作业，事故单位安全管理不力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北京起实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实同创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1JXYH7X，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李某保，注册住所：北京市怀柔区乐园西大街 13 号院 28 号楼 1 层 28-3。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等。

（二）事发搅拌站基本情况

北京住总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百子湾混凝土搅拌站（以下简称“搅拌站”），隶属于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市属国有企业。地址位于朝阳区王四营地区唐新村 161 号，于 1998 年 5 月建站，占地面积约 30 亩。目前，站内有 3 台 3 立方米混凝土搅拌机组，1 个全封闭砂石料仓，自有职工 43 人，设计年产能力 100 万立方米。

（三）合同签订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北京住总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型建材公司”）与起实同创公司签订《皮带服务承包合同》，新型建材公司将搅拌站皮带上料、皮带保养、清理等工作发包给起实同创公司，承包服务费每月 24000 元。承包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11 月 25 日 18 时 30 分许，起实同创公司皮带工宋某杰、徐某珍，按照日常工作安排到搅拌站传送皮带操作室进行值班。

监控视频显示，19 时 05 分许，宋某杰独自一人离开皮带操作室，携带铁锹去往搅拌站砂石料仓。

19 时 15 分许，宋某杰在砂石料仓 3 号下料口处进行疏通作业。

19 时 17 分许，徐某山驾驶铲车按照工作需求，正常给 3 号下料口上料过程中，将铲斗内的砂石料倾倒在 3 号下料口处，将宋某杰掩埋。

20 时许，搅拌站调度人员发现皮带操作室单人值班，电话联系宋某杰未果，随后组织人员寻找。

21 时 44 分许，经寻找，发现宋某杰趴在 3 号下料口箕子上，其身上被 20 公分左右砂子掩埋，人已无意识，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

21 时 55 分许，“120”急救人员到达现场，经确认宋某杰已死亡。

（二）应急救援情况

现场人员发现宋某杰被掩埋后，立即通知搅拌站站长严某晓。严某晓接报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站内员工进行救援，并拨打“120”急救电话，同时上报政府相关部门。企业应急救援及时，未发生次生灾害。

（三）事故现场情况

经现场勘察，事发现场位于搅拌站砂石料仓3号下料口处，料仓长约60米，宽约30米，料仓内堆放有砂石料；料仓下料口处安装有两个铁制篦子，每个篦子长2米，宽1米。



图1 事发砂石料仓情况



图2 下料口两个铁制篦子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为宋某杰，男，58岁，河北人，起实同创公司皮带工；经鉴定，符合沙土掩埋致机械性窒息死亡（京盛唐司鉴所〔2023〕病鉴字第879号）。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90万元，其中含赔付死者家属130万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通过调查和综合分析，认定本起事故直接原因是：宋某杰违章作业。

经调查，宋某杰在进入料仓前，未通知搅拌站管理人员，独

自一人进行疏通作业^[1]。在作业前，也未在作业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徐某山驾驶铲车正常卸料过程中，不知现场有人员作业，加之现场有砂石堆料，形成视线盲区，倾倒出的砂子正好将宋某杰掩埋，致其窒息死亡。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公安机关结合现场勘查、尸检报告等情况，排除人为故意刑事案件嫌疑。

（三）间接原因分析

1.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起实同创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作业现场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2]。

2.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起实同创公司未按法定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宋某杰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3]。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

[1] 《北京起实同创科技有限公司皮带工安全操作规程》二、日常工作程序 10.：砂石清理疏通作业时，严谨独自作业，下料篦子疏通时，两侧砂石须及时清理干净方可进行清理作业，防止砂石坍塌造成的掩埋事故。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人员及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宋某杰违章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宋某杰已经死亡，故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关于行业部门和属地履职尽责情况的说明

1.区住建委。区住建委按照三定方案的要求，负责区域内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绿色生产的管理。区住建委在绿色生产管理日常工作中和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重大节假日前以及重要活动保障期间，多次提醒区域内预拌混凝土搅拌站严格按照相关部门和属地要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站内安全生产自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压实安全生产责任。2023年11月，区住建委按照《北京市朝阳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做好国务院安委会督查迎检强化全区建材企业(混凝土搅拌站)监督检查的通知>》要求，督促全区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按照区安委会工作安排完成重大事故隐患自查整改。11月14日，现场抽查事发搅拌站，并要求企业登录“企安安”账号，确认企业正常使用。

2023年我区住建委对该站进行视频检查31次。2月21日、5月15日、9月6日、11月7日针对绿色生产管理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绿色生产的同时也督促搅拌站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全员安全教育，做好各项应急工作，落实企业主体责任。11月7日，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4部门关于开展

2023 年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绿色生产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京建发[2023]163 号）文件要求，区住建委组织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委、市规自委朝阳分局、属地和北京市混凝土行业协会专家对该站开展了《绿色生产管理规程执行情况专项检查》。

2.王四营地区办事处。按照年度检查计划，结合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办事处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日常巡查。经核实，办事处相关科室及属地社区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6 月 27 日、7 月 13 日、11 月 13 日，对事发搅拌站开展日常安全检查。于 2023 年 6 月 9 日，跟随朝阳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一队执法人员共同开展检查，历次检查中未发现安全隐患。另外，新型建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利用企安安开展隐患自查，未查出安全隐患。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李某保，男，群众，起实同创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宋荣杰违章作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李某保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2.起实同创公司。未按法定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必要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致使宋某杰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起实同创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提出以下措施建议：

（一）起实同创公司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使其熟练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安全操作规程。

（二）新型建材公司要从工艺、设计上对事发工作场所的照明等相关设备、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并优化工作流程，实现工作场所的本质安全。

（三）起实同创公司、新型建材公司主要负责人要制定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加强本单位各项目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